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3-16
债券代码: 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 21 康佳 01、21 康佳 02
133040、149987 21 康佳 03、22 康佳 01
133306、133333 22 康佳 03、22 康佳 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17,026.2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06,114.1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81,690.8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简称“农业银行滁州南谯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农业银行滁州南谯区支行与康佳同创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 亿元，担保期限为《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 5.5 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二）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佳电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东莞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东莞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电路公司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0.5 亿元，担保期限为《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电路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 亿元人民币。此次提供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三）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康精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简称“建设银行博罗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建设银行博罗支行与博康精密公司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博罗精密公司增加金额为 0.75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为博罗精密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将增加至 1.25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安徽同创公司	100%	60.81%	5.5 亿元	1.0 亿元	2.3 亿元	2.2 亿元	3.63%	否
	康佳电路公司	100%	41.04%	5 亿元	0.5 亿元	2 亿元	2.5 亿元	2.75%	否
	博康精密公司	100%	73.12%	1.25 亿元	0.4 亿元	0.55 亿元	0.3 亿元	1.04%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中俊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同创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和 2022 年 1-11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7,063.16	189,498.72
负债总额	145,538.07	115,238.83
净资产	71,525.09	74,259.8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382,878.56	347,317.68
利润总额	695.34	2,734.79
净利润	695.34	2,734.79

安徽同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人：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22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张俊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刷线路板、电子元器件、模块模组、精密组件、线路板原材料及其他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和进出口业务；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塑胶新材料，塑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的零售及批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印刷线路板、电子元器件、模块模组、精密组件、线路板原材料及其他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电路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佳电路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和 2022 年 1-11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39,86.71	52,822.54
负债总额	34,199.67	21,676.29
净资产	29,787.04	31,146.2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5,395.45	11,935.88
利润总额	1,489.89	443.62

净利润	1,489.89	374.97
-----	----------	--------

康佳电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被担保人：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点：博罗县泰美板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俊博

注册资本：9,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博康精密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博康精密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和 2022 年 1-11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439.86	19,281.11
负债总额	15,298.04	14,097.41
净资产	5,141.82	5,183.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25,446.56	14,135.34
利润总额	222.14	52.30
净利润	222.14	41.87

博康精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安徽同创公司与农业银行滁州南谯区支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农业银行滁州南谯区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保证范围是《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安徽同创公司和本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农业银行滁州南谯区支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康佳电路公司与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立约人）、东莞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保证范围是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博康精密公司与建设银行博罗支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建设银行博罗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担保范围是《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博康精密公司应向建设银行博罗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博罗支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有关银行费用）、建设银行博罗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安徽同创公司、康佳电路公司、博康精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安徽同创公司、康佳电路公司、博康精密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安徽同创公司、康佳电路公司、博康精密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17,026.2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06,114.1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81,690.8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